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彥伯（蔡處長英良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高猷珽

伍、報告案：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請臺鐵局繼續推動辦理。

二、110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獲獎作品-「永續 深耕(打造平權、生態、原民美樂地)」亮點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一）高速公路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涉及永續發展目標部分，成效良好，建議未來得參與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評比或獎項，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高速公路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一節，符合 CEDAW 第 3 條規定(創造婦女有利環境)、第 11 條規定(促進婦女就業)及第 13 條規定(提供女性社會生活產能)，亦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政策目標，值得肯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積極於各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性別友善設施，建議未來蒐集優良辦理經驗與彙整優良案例，整理性別友善空間參考文件，包括軟硬體設計與優良做法，以

提供其他機關(單位)於新建、修繕硬體空間時參考，逐步強化交通運輸性別友善空間。

蔡處長英良

謝謝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本日精彩的報告，展現出國道服務區推動性別友善設施成果，建議未來將推動成果拍攝成宣導短片或微電影，俾利向外界廣為宣傳國道服務區完善性別友善設施。

決 定：洽悉，並請相關機關(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意見辦理。

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110年度成果報告案。

決 定：1. 110年度成果報告准予備查。

2. 「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業已實施，請各機關(構)就業管之111年度績效指標項目，繼續努力推動，以確保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四、台灣高鐵公司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之問題。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台灣高鐵公司於召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本性騷擾案成立後，方新增複評機制，並溯及既往認定本性騷擾案仍需經過複評程序，嚴重影響申訴人對於公司妥適處理本案信賴感，謝謝台灣高鐵公司於研議檢討改善措施後，決定刪除複評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為減輕申訴人身心壓力，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應立即對申訴人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支持與關懷措施。

蔡處長英良

- (一)有關性騷擾案件處理，建議應分別由程序面及實體面進行分析，就程序面而言，應著重處理過程細膩度，避免重複詢問；就實體面而言，因證據資料舉證不易，易發生各自表述情形，因此建議各機關向同仁宣導，遭遇性騷擾案件於舉證時應著重於「人、事、時、地、物」詳實記載。
- (二)另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一節，建議各機關向同仁宣導遇到性騷擾案件時，除採取機關內部申訴途徑外，亦得參考衛生福利部編印之「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所提供之外部救濟途徑，例如刑事告訴、民事求償及向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等。

郭委員玲惠

- (一)建議於性騷擾案件發生後，對於雙方當事人應立即啟動關懷及輔導措施，由專業心理諮商人員提供必要協助，並要求案件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 (二)建議強化性騷擾申訴業務承辦人員、主管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內容包含事實調查方式、開會審議方式及撰寫決議書內容文字妥適性(例如不宜呈現實質證據不足文字)等，俾利渠等人員確實瞭解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妥適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

決定：請台灣高鐵公司依委員意見積極修正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促使交通部於「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取得「優等」佳績，建議研議規劃「性別亮點提報、各項指標定期追蹤管考及成果報告填報內容檢視」機制。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建議先行就「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先予檢視不足及可精進之處，並研議規劃「性別亮點提報、各項指標定期追蹤管考及成果報告填報內容檢視」機制，期透過平時追蹤管考，以及時強化執行內容，俾利交通部於「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取得「優等」佳績。

決議：請本部人事處研議規劃相關機制。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